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

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通知

各直属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现将我区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1.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机构2022-2023学年度所有在岗在编以及区聘的新入职教师。

2.上述学校和机构中应参加首次注册但未参加首次定期注册人员（在岗在编及区聘）。

3.上述学校和机构中上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

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的人员。

4.上述学校和机构中注册周期期满人员。

提示：**一是**公办学校和教研机构的在编在岗教师纳入注册，凡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在编的暂不纳入。**二是**未纳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仍具有法定效力，不需要重新考试，也不会因为未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变持证人的有关待遇。

**二、时间安排**

 1.网上申请：10月18日——11月15日

 2.现场确认（各校）：11月6日——11月15日

 3.区教育局初审：11月9日——11月15日

 4.市教育局复审：11月16日——11月24日

**三、注册条件**

有关注册条件遵照《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 号)、《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字〔2016〕2 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师〔2015〕6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一）申请首次注册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对于 2013 年 9 月前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中小学教师，其教师资格可以与任教学科不一致；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表现良好；

3.聘用为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机构在岗在编或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教师；

4.新任教师须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且参加新进教师培训达到 120 学时（集中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聘用期达一年及以上的，须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二）申请定期注册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表现良好；

2.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3.每个注册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任务（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180 学时）；

4.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2013 年 9 月前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中小学教师，首次注册时教师资格与任教学科不一致的，与首次注册时的任教学科一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1.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2.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挂职、借调、培训、学术交流、短期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4.受党纪政务处分未解除的。

（四）上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相应条件后,可再次申请注册：

1.因学时未达标暂缓注册的，应继续修完尚未完成的培训学时，但应在尚未完成的培训学时基础上增加 30 个学时的集中培训；

2.因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或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暂缓注册的，在政策规定学时基础上，应当新增60 个学时的集中培训，其中师德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3.再次申请注册前一年考核合格；

4.处分解除，新增 20 个学时的师德培训且当年年度考核合格。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的；

2.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及以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

**四、注册程序**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师〔2015〕6 号）相关规定，本次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对材料进行确认后，集中报区教育局初审。

（一）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开放时间，在“网上办事”栏目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提前注册个人账号，完善个人信息。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网上办事”栏目下的“办事指南”。

（二）现场确认

学校确认点验收申请注册教师的注册材料，认真审核申请教师网报数据，进行现场确认，确认信息真实、准确、一致后，学校下载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

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和定期注册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4.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5.近年年度考核证明（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提供近 5 年的考核证明，5 年以下工作经历的据实提供各年度的考核证明）；

6.黄石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审查表（5年培训360学时。180学时为区级及以上培训项目学时，180学时为校本培训项目学时）；

7.根据申请人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首次注册的新任教师还需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暂缓注册人员再次申请定期注册，需提供暂缓注册情形消失证明或补证材料。

上述部分材料可由学校为教师统一出具，不需要教师本人提供。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其中如发现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为假证的，将按《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以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

（二）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仅对与现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三）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四）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或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五）各校要按照规定时间，认真组织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要认真核实，特别是培训学时的材料证明。其中，区级培训时未发放学时证明的，由学校统一开具证明，按每半天3学时计算，到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即培训组织部门）确认盖章即可；校本培训时未发放学时证明的，由学校统一开具证明，按每半天3学时计算。

区教育局注册工作联系人：叶咏梅

联系电话：6390938

附件：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

2.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3.2023年教师定期注册年度考核表

4.黄石市中小学教师机组教育学时审查表

 开发区·铁山区教育局

 2023年10月16日